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2期（总第364期）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灵胜

副主任：陈志鑫 王海军

曹云鹏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瑞

王淳 白如实

白博 伊扬

刘庆薇 吴继红

张源 纳小利

柴鹤忠 郭龙

黄学萍

2021年第2期

（总第364期）

## 目 录

### 【银川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银川市政协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协银川市委员会 2021 年协商计划》的通知

（银党办〔2021〕21号）……………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银川市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  
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8号）……………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  
责任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10号）……………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2021 年清明祭扫工作方案》  
和《银川市 2021 年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安全保障工作应急预案》  
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11号）…………… 3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  
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12号）…………… 3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13号）…………… 3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  
2021 年第一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14号）…………… 41

#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15号）…………… 4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第四次复审工作实施方案》《银川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16号）…………… 4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全民招商引资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17号）…………… 54

####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医疗保险按病组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1〕3号）…………… 57

####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莉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4号）…………… 6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蒋恒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5号）…………… 6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傅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6号）…………… 62

【银川市政府大事记】…………… 63

#### 【银川市经济数据】

2021年1-3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68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周 佳

张晓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875册

期 号：2021年第2期（总第364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1421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1年4月25日出版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银川市政协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协银川市委员会 2021年协商计划》的通知

银党办〔2021〕2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现将《政协银川市委员会2021年协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有关工作。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银川市政协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 政协银川市委员会 2021年协商计划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40号）中关于“坚持党委会同政府、政协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制度”的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十四五”规划和2021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等，制定如下协商工作计划。

### 一、协商类别、议题和形式

#### （一）专题协商计划。

##### 1. 常委会专题议政议题。

①围绕推进宁夏回族自治区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建设，实施文化润市铸魂行动开展协商议政。由保建新同志负责，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承办，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部门协助。

②围绕提升银川综合交通现代化治理能力水平开展协商议政。由张正标同志负责，市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承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分局等部门协助。

③围绕加快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开展协商议政。由王琦同志负责，市政协经济委员会承办，市商务局、银川综合保税区等部门协助。

##### 2. 专题协商议题。

①围绕贺兰山生态修复和保护开展专题协商。由徐永豪副主席负责，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承办，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葡萄酒产业发



展服务中心等部门协助。

②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开展专题协商。由王琦同志负责，市政协经济委员会承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协助。

### 3. 民主监督议题。

①围绕银川市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情况开展民主监督。由钱秀梅副主席负责，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承办，市司法局等部门协助。

②围绕落实银川市全民健康行动情况开展民主监督。由杨兆华同志负责，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承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协助。

③围绕文明城市建设提升工作开展民主监督。由杨发明副主席负责，市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承办，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协助。

## (二) 其他协商计划。

### 1. 专委会对口协商议题。

①围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打造情况开展对口协商。由徐永豪副主席负责，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承办，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协助。

②围绕银川市新材料产业发展情况开展对口协商。由王琦同志负责，市政协经济委员会承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协助。

③围绕银川市社区医院建设情况开展对口协商。由杨兆华同志负责，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承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协助。

④围绕银川市乡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情况开展对口协商。由保建新同志负责，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承办，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部门协助。

⑤围绕银川市新形势下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发挥情况开展对口协商。由钱秀梅副主席负责，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承办，市民政局、市工商业联合会等部门协助。

⑥围绕银川市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基开展对口协商。由杨发明副主席负责，市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承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局）等部门协助。

⑦围绕银川市精品特色农业发展情况开展对口协商。由张正标同志负责，市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承办，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协助。

### 2. 界别协商议题。

①围绕银川市“康养结合”养老服务发展情况开展界别协商。由徐永豪副主席负责，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承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等部门协助。

②围绕银川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开展界别视察。由王琦同志负责，市政协经济委员会承办，市工商业联合会等部门协助。

③围绕银川市体育公园建设情况开展界别调研。由杨兆华同志负责，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承办，市体育局等部门协助。

④围绕银川市文物保护工作开展界别视察。由保建新同志负责，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承办，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部门协助。

⑤围绕银川市妇女创业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开展界别调研。由钱秀梅副主席负责，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承办，市妇女联合会等部门协助。

⑥围绕推进银川市“五进”宗教场所工作开展界别视察。由杨发明副主席负责，市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承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局）等部门协助。

⑦围绕银川市奶产业发展情况开展界别视察。由张正标同志负责，市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承办，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协助。

### 3. 党派调研协商议题

①围绕加强垃圾分类末端处理工作开展调研。由民革银川市委员会牵头，市市政管理局等部门协助。

②围绕解决幼儿园入学难的等问题开展调研。由民盟银川市委员会牵头，市教育局等部门协助。

③围绕大力推进银川市文化产业提质增效开展调研。由民进银川市委员会牵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部门协助。

④围绕银川市公共交通体系服务能力建设开

展调研。由民建银川市委员会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助。

⑤围绕探索建立慢性病非住院老年人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开展调研。由农工党银川市委员会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协助。

⑥围绕进一步加强银川市水源地环境保护开展调研。由九三学社银川市委员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协助。

## 二、组织实施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市委“四个更加自觉”的要求，大力弘扬讲政治、强作风、重实干、知责尽责的良好风尚和“马上就办”和“大抓落实”工作主旋律，落实“三个基本法”“三个一线”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市政协2021年度协商计划的高质量落实，为银川开启“十四五”、奋进新征程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要认真制定方案。各承办单位要围绕协商(民主监督)议题于3月底前制定调研(协商)方案，细化议题内容、时间、调研(视察)方式、协商程序及步骤，提交市政协主席会议专题研究审定。

(二)要组织开展学习。要按照“学习于调研之前，调研于协商之前”的要求，开展调研(协商)活动前，必须围绕调研(协商)议题，组织参与调研(视察)人员认真学习，了解议题所涉及的相关法规、政策、计划及发展状况，要实现“三个基本”：摸清基本底数、把握基本政策、掌握基本规律，为搞好协商(民主监督)做好知识储备。

(三)深入调查研究。由市政协领导带队，统

筹各方力量，就相关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找准存在的问题，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要始终处在“三个一线”：调查研究的一线、广泛协商的一线、民主监督的一线。

(四)召开协商(民主监督)会议。学习、调研结束后围绕议题涉及的相关问题召开协商(民主监督)会议，同时在召开会议前5天，将协商议题发布到“宁夏政协履职通APP网络议政”栏目，线上线下同步征集委员意见建议，分析有关情况，梳理对策建议，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或意见建议专报。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三、成果应用

1. 专题议政常委会议题，其专题调研报告经市政协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市政协党组报送市委、市政府；专题协商议政议题、民主监督协商议题，其调研报告经市政协主要领导审核后，以市政协办公室报送市委、市政府；专委会对口协商、界别协商，其意见建议经市政协分管副主席后，由市政协办公室以意见建议专报形式，报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

2. 呈送的专题调研报告或意见建议专报，市委、政府领导的批示事项，各责任单位要抓好落实，市政协办公室和相关专委会负责对落实情况做好跟踪督促和“回头看”。

3. 各承办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协商(民主监督)成果，切实做好办理和答复等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协办公室反馈。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银川市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银川市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赵旭辉同志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李晓鹏同志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体育、粮食和物资储备、地震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地震局、宁夏幼儿师范专科学校、银川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

吴琦东同志负责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仲裁委办公室。

韩江龙同志负责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统计、审批服务、扶贫开发、葡萄酒及葡萄产业发展、土地储备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统

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土地储备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总工会、共青团银川市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气象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宁夏农垦集团。

张全智同志负责民族事务、民政救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贸、文明创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退役军人事务、外事侨务、市场监管、文史社科、西夏陵区和贺兰山岩画管理保护、综合保税开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银川西夏王陵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银川综合保税区。

联系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委老干部局、各民主党派银川市委员会、银川警备区、银川陆军预备役高炮团、武警银川支队、银川海关（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兴庆海关、市烟草专卖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友协）、市伊斯兰教协会、市新闻传媒集团、市档案馆（地方志编纂委员办公室）。

陈艳菊同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挂职。

田国俊同志协助市长负责苏银产业园等方面的工作。



雍辉同志负责政务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市政管理、园林管理、人民防空、政策研究、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工程项目代建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银川行政学院(市委党校),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中国民用航空宁夏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宁夏空中交通管理局、银川市邮政管理局、宁夏邮政公司银川分公司、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

李全才同志负责科技创新、工业经济、财税、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网络信息化、投资促进、金融、公共资源交易、投融资平台、区域产业、项目融资和金融风险防控化解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银川中

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丝路经济园)、军民融合产业园。

联系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委财经委员会、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市科学技术协会、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宁夏证券监督管理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各股份制银行、人保财险、人寿保险宁夏分公司等金融和保险机构,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宁夏公司。

潘灵胜同志在市长领导下,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领导政府办公室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市政府副市长实行AB岗工作制,李晓鹏、吴琦东互为AB岗,张全智、李全才互为AB岗。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各责任领导要迅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定期不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各部门、各县(市)



区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职尽责，对标自治区部署，对表市委安排，对照分工意见，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有期限、可量化、可考核、能落实。

二要强化责任意识。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重大工作专班抓的组织工作机制，对照相关任务逐项明确作战单元、主攻目标、保障体系和时间表、路线图。单位主要领导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既挂帅、又出征，至少每个月召开会议专题听取一次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各分管市长每两个月听取一次专题汇报，市政府每季度专题听取一次工作进展。要坚持实化量化项目化，对相关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分季度研究制定进度计划，不得以简单的出台文件、下达资金和泛泛检查等作为目标计划。

三要强化部门联动。各责任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听取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要履行好牵头抓总、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汇总情况的职责，相关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定期向牵头单位反馈落实情况，合力完成目标任务。

涉及市委部门负责的工作由政府归口单位联系对接。要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共享工作信息，及时研判工作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不得以各种理由自行中止工作、擅自降低工作标准，工作中的重点事项、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分管市领导请示报告。

四要加强督促检查。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强化督促检查，紧锣密鼓推动工作，及时发现和破解难题，确保任务全面完成。市政府督查室要将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情况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制定专项督查计划，全程开展跟踪调度、督办盯办，对督查中发现的搞变通、做选择、打折扣及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问题要严肃追责。

五要建立反馈机制。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强化交账意识，定期调度、汇总、梳理任务完成情况，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每月20日前将牵头任务完成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政府工作报告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

根据《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结合市政府班子成员职责分工，按照归口管理、明晰责权、责任到人的原则，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如下：

### 一、全面完成2021年各项目标任务

1.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0%。

责任领导：赵旭辉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各部门

2. 确保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市金融工作局、市投资促进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0%。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0%。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5%。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0%。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0%。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8.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粮食产量保持总体稳定。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0. 节能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降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二、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着力在催生发展动能上添新力**

12. 力争年内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9% 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市财政局

13. 推进“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市科学技术局

14. 推进“百城百园”试点城市建设。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5. 财政 R&D 投入增长 30%，引领撬动各类创新主体持续开展研发活动。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市科学技术局

16.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水平，有效发明专利增长 12% 以上。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7. 推进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四院一中心”运行机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管理运行体制机制。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支持国有公司联合区外大型国企、校企共建投资平台，以“科技+产业+投资平台”发展模式，实现产业和区外创新资源的有效对接。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9. 力争苏州、成都、上海、杭州等地飞地平台和离岸孵化器项目就地孵化200个、成果银川转化20个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 深化科技项目组织管理、科研资金配置、产学研用协同等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开展高品质单晶硅制备过程提速、大型复杂铸件加工等关键技术揭榜攻关，实施高品质石墨烯制备工艺研究、枸杞高值化产品开发等30个重大科技项目。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1. 支持力成电气、伊品生物等企业组建创新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围绕高原型配网开关设备、医用新材料开发等5个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创新。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2. 构建科技型企业“垂直孵化培育体系”，培育8个以上创新型示范企业、15个以上科技小巨人企业。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3. 力争年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60家以上、自治区科技型企业达到700家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4. 聚焦新材料、电子信息、葡萄酒等重点特色产业，开展“人才+产业”行动计划。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5. 筹划组建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6. 建设银川智库。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7. 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8. 加快推进高端人才社区建设，培养高精尖缺人才及优秀青年人才 300 名以上，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 200 名以上、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20 个以上。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9. 加快推进海归小镇建设。

责任领导：田国俊

责任部门：苏银产业园

### 三、实施产业集群培育行动，着力在推动工业强市上开新局

30. 巩固提升“六稳”“六保”成果，做好减税降费、社保减免等政策衔接和调整，全年减税降费 59 亿元，减免电费 5.2 亿元左右，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50.9 亿元以上。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31. 建立领导干部担任重点企业联络员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难题。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32. 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行动，育强排头兵，年内力争产值百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5 家，50 亿元以上达到 5 家，10 亿元以上达到 28 家，1 亿元以上达到 125 家。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33. 新增规上企业 20 家以上，培育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 30 家以上，努力形成“百家成长、千家培育”新局面。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34. 健全政银企联动机制，做大助企助贷基金规模，用好纾困基金、担保贴息贷款；探索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新增贷款超过 300 亿元，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部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35. 新材料产业围绕光伏硅、蓝宝石、大尺寸半导体硅片、高纯石墨、反渗透膜等领域，重点推进天通银厦蓝宝石三期、鑫晶盛工业蓝宝石加工、天津中环 50GW 太阳能级单晶硅智慧化工厂等项目建设，力促隆基 3GW 单晶电池、15GW 单晶硅棒和 15GW 切片等项目年内投产达效，扩大光伏硅、蓝宝石产业规模，打造单晶硅棒、硅片生产基地和工业蓝宝石晶棒生产基地。力争年产值超 200 亿元。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36. 电子信息产业围绕电子信息材料、智能终端、存储芯片和软件信息等领域，重点加快康佳银鑫汇智能电力产品研发、宁夏中泓电子产业园、智能终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培育扶持华信智信息技术、希望信息等 100 家以上自治区级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梯队企业。力争年产值达 120 亿元。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37. 高端装备制造业围绕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精密轴承、仪器仪表、电气开关和智能铸造等领域，重点推进卧龙变压器超高压研发中心改造等项目建设，创新中轴小镇智能化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东部智能终端产业转移聚集地和承接地。力争年产值达 120 亿元。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38. 清洁能源产业围绕光伏产业，形成拉棒、切片、电池片、组件等全产业链。推动再生能源、氢能源、风电、新型电池、储能等业态发展，重点推进兵沟 200MW 光伏发电、灵武韩家沟 100MW 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力争年产值达 230 亿元。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兴庆区人民政府、灵武市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39. 绿色食品产业围绕产业化聚集、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高端化引领，重点加快加贝兰年产 5 万吨饮料及 5 万吨纯净水等项目建设，争创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全国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 40 个绿色食品名特优新产品品牌。力争年产值达 120 亿元。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40. 葡萄酒产业围绕放大产区优势、提升品牌价值、打造领军企业、推进集群发展，重点加快张骞葡萄郡、贺兰红酒庄二期、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等 13 个项目建设，新建高标准葡萄园、改造提升低产园 2.7 万亩，新建续建酒庄 5 座，力争年葡萄酒原酒加工量达到 5 万吨、实现销售产值 72 亿元，综合产值达 230 亿元，加快打造葡萄酒之都。

牵头部门：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西夏区人民政府、永宁县人民政府、贺兰县人民政府

41. 奶产业围绕良种繁育、品牌经营、利益联结、精深加工，加速向白土岗、月牙湖聚集，重点推进蒙牛西北奶业全产业链百亿集群、贺兰山牧业第二奶厂等项目建设，加强饲草料保障体系建设，打造一流优质奶源生产加工基地。力争综合产值达 195 亿元。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兰工业园、永宁工业园

42. 文化旅游产业围绕挖掘价值、扩大合作、改善服务，推进“文化+旅游”“文化旅游+”企业融合发展，力争旅游接待总人数达 1400 万人次、总收入达 95 亿元，分别增长 15% 以上。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工作局，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

43. 枸杞产业围绕龙头强杞、科技兴杞、质量保杞、品牌立杞、文化活杞，重点推进沃福百瑞年产2万吨枸杞深加工等项目建设，做强做优“百瑞源”等品牌。力争综合产值突破70亿元。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兴庆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贺兰县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贺兰工业园

44. 推动花卉、长红枣、适水产业等特色农业品牌化提升，因地制宜发展滩羊和肉牛产业。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5. 实施结构、智能、绿色、技术改造，开展工业能效和对标提升行动，加速出清“僵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46. 实施产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推进设备换芯、机器换人、生产换线、产品换代，开展100家企业智能制造诊断，建成凯晨电气等5个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10家上云标杆企业、自治区级机器换人试点示范项目1-3个，打造宁夏和瑞彩印等自治区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6个。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47. 创建2家绿色工厂。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48. 完成30个以上重点技改项目，加快推动纺织、发酵、化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49.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0%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市财政局

50. 启动实施新一轮园区改革，理顺园区管理体制，明确园区产业定位，试点推行“工资总额+员工聘任”管理模式，探索建立园区高质量发展投资利益分享等机制，强化以亩产论英雄，激发园区干事活力。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1. 清理低效和闲置用地1300亩。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土地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2. 突出主导产业，新上项目、新进企业一律“入园”，引导同类和上下游企业向专业园区集中。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3. 开展园区智能化改造，打造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3个智慧园区。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

54. 建立绿色园区评价指标体系，推进园区绿色化发展。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55. 成立服务专班支持宁东建设，助力全市经济发展。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四、实施供需适配行动，着力在扩需求稳增长上育新机**

56. 引进麦当劳、言几又等品牌首店落户银川，加快建设砂之船奥特莱斯、建发悠阅城等商业综合体，支持正源街等核心商圈数字化改造，发展直播带货、在线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打造大阅城中街、怀远夜市等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培育壮大“购物+美食+旅游+休闲”一体化复合型消费链条。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57. 优化消费服务，开展社区蔬菜直销店智能化改造和标准化建设，新建、改造提升直销店60个。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58. 办好欢乐购物季、汽车下乡、宁夏老字号商品展示展销等大众消费促进活动；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城乡生产和销售有效衔接；积极引导汽车、家用电器、油品等大块头消费，加快推动区域性聚集消费。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9. 实施首批项目695个，全年完成投资676亿元。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程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60. 完善首席服务官制度，推行“拿地即开工”模式，一月一督查、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力争全市重点项目一季度开工率达到81%以上，二季度末努力实现100%开工，全年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达90%以上。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

61. 优化调整投资结构，产业类项目数量、投资额度分别达到总项目的 55%、60% 以上。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62. 围绕“两新一重”、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公共卫生、生态治理等薄弱环节，做实项目库，促进项目梯次推进、接续跟进。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市网络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63. 加强与国家部委对接，主动与自治区厅局沟通，千方百计争资金、争项目、争政策、争示范，力争更多项目资金投向银川，年到位资金增长 15% 以上。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政府督查室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64. 用好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产业基金，创新 PPP 模式，撬动社会投资。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65. 聚焦重点特色优势产业，修改完善招商引

资政策。

责任领导：李全才

责任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66. 围绕产业链编制招商引资图谱，瞄准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开展专题招商、以商招商、跟踪招商、全民招商，各县（市）区谋划引进投资额不低于 5 亿元的高质量项目 2 个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各部门

67. 各园区引进落地“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 10 个以上，加快打造主导产业集群。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68. 建立跨区域产业转移、园区共建、项目统筹的成本分担和财税利益分享机制。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69. 力争全年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300 个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10%。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70. 加快实施“八个一批”化债方案，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全口径预算安排 56.4 亿元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



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71. 安排预算资金6亿元统筹支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欠款。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72. 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善通联资本、金控集团、绿创集团法人治理机制，加快科贷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73. 开展市属国有企业专项审计，精准掌控和化解各类风险。

责任领导：赵旭辉

牵头部门：市审计局

责任部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74. 综合运用法治化、市场化手段，规范金融行为、治理金融乱象，稳慎推进重点企业债务危机化解，持续开展非法集资、网络借贷等非法金融问题专项整治，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改革开放攻坚行动，着力在激发活力上拓新路**

75. 深化“放管服”改革。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76.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

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77. 深化市与辖区事权划分改革，切实做到事权财权相匹配，调动各方积极性。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各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78. 持续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推动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9. 完成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0.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全覆盖，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1. 加快“市民云”数据信息平台建设，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政府管理数字化水平，实现“一网通办”，努力让审批速度更快、服务更优、满意度更高。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2.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研究出台工业企业绩效评价办法。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83. 完成规上企业用地调查，探索多元化供地政策。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土地储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84. 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整合各类交易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开放。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5. 落实户籍准入新政，完善人才流动政策体系。

责任领导：吴琦东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86.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快用山林权、土地权和碳排放权交易改革，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各园区

87. 加快用水权交易改革。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88. 加快排污权交易改革。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89. 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建立涉企检查罚款登记备案制度，增设优秀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建立企业诉求直通渠道，推动企业审批“零障碍”、办事“零阻力”。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司法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90.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地方立法，对标国家测评体系，制定优化营商环境3.0版政策，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企业评价部门服务优劣制度，着力在提升企业开办、水电气报装、市场监管等方面便利度上下功夫，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始终走在全国前列。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营商环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91.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全力配合自治区筹办第五届中阿博览会，办好跨境电商展、数字经济展、数字经济论坛。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2. 推进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铁路专用线和铁路开放场站建设，争取获批国家一类铁路口岸。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西夏区人民政府

93. 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卡班常态化运行。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银川综合保税区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

94. 启动实施银川航空物流港项目，建设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银川综合保税区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95. 高水平建设中国（银川）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川综合保税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6. 建设银川综合保税区“国际邮件、国际快件、跨境直购、保税备货”四合一集约式监管中心。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银川综合保税区、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兴庆海关、市邮政管理局

97. 力争进出口贸易总额增长5%。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综合保税区

六、实施绿色转型发展行动，着力在改善生态环境上焕新颜

98. 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共治”。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9. 坚持“四定”原则，开展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强节水型载体建设。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00.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9000亩。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1. 主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02. 实施黄河银川段航运建设二期工程。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灵武市人民政府、永宁县人民政府、贺兰县人民政府

103. 加快黄河银川段干流滩地综合整治修复。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区人民政府、永宁县人民政府、贺兰县人民政府、灵武市人民政府



104. 加快典农河水环境治理、银新干沟、第二排水沟综合治理、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完善等项目建设。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5.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推进第一批示范河湖项目建设，坚决清理整治河湖“四乱”，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6. 从严整治“挖湖造景”。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7. 加快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步伐。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园林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8. 持续开展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外围环境整治，完成11处矿山环境治理，实施套门沟矿区周围和宰牛沟矿山生态治理项目，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守护好贺兰山生态屏障。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西夏区人民政府、贺兰县人民政府

109. 推行“林长制”，大力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未成林抚育及退化林改造工程，加强高速公路、铁路沿线等重要节点生态绿化和环境整治，完成营造林14.92万亩。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园林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0. 加快实施阅海、宝湖等重点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放大国际湿地城市品牌效应。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1. 建立沙产业研究院，推广白芨滩治沙成功经验，加强土地沙化区生态修复。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灵武市人民政府、永宁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112. 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转办群众投诉件进行“回头看”，全面推进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13. 实施瀛海天琛、赛马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西夏区人民政府、永宁县人民政府

114. 保持“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15. 更换600辆纯电动公交车，新建300个充电桩，加快推进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6. 启动实施贺兰县集中供热工程。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贺兰县人民政府

117. 分批次推进近郊、农村无集中供热区清

洁能源改造。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8. 强化柴油货车深度治理。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9.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 85%。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0.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加快第一再生水厂、第四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管网、苏银产业园再生水回用等项目建设，确保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21. 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22. 持续开展农业“三减”行动，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3.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持续保持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城乡融合促进行动，着力在改善人居环境上出新招**

124. 围绕“三廊三区”功能布局，高质量编制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各类自然资源要素配置，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城镇规模、空间结构和功能定位，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构建与人口经济、产业布局和资源环境相匹配的国土空间格局，推动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与生态融合、建筑与环境融合。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25. 加快编制综合交通、绿地系统、养老设施等专项规划。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6. 强化规划监督，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保持规划的持续性。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7. 配合自治区推进包银高铁和银巴铁路建设，做好银川城市地下轨道交通、银川至太原高铁、银昆高速宁夏段、宁夏至华中特高压直流输电、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配合实施工作。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8. 加快实施城市综合交通路网、水生态系统提升、“一山一河”生态安全屏障提升、新基建扩面提升等工程年度项目，完成宁夏电投清洁能源智慧供热、应急调峰储气设施等项目建设。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9. 试点推动“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责任部门：灵武市人民政府

130. 全面开展“城市体检”。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城市体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31. 启动城市更新三年行动。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2. 加强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33. 加强城市建筑高度、风貌管控。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4. 新建续建市政道路28条，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35. 完成75个老旧小区改造，开工建设6个棚户区，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6. 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市政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7. 迁建动物园，建设6个小微公园。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园林管理局

责任部门：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38. 完善社区菜店、运动休闲、养老托幼等配套功能，打造“便利化、智慧化、人性化”的15分钟便民生活圈。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39.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探索经适房转为共有产权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0. 加强施工统筹协调和科学管理，实行市政道路开挖承诺公示，对拖延工期的建设单位进行问责处理，对施工单位予以经济处罚和诚信扣分双重处理，切实减少“马路拉链”现象。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41. 持续实施“疏堵提畅”工程，开展主次干道通行情况可视化建设，优化智能信号管控系统，提升通行效率。

责任领导：吴琦东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2. 开展片区停车治理，综合采取增加供给、错时停车、智能管理等举措，因地制宜解决停车难问题。

责任领导：吴琦东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市土地储备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43. 新增泊位 5000 个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土地储备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44. 推行路长制、街长制管理模式，有效解决共享单车乱停放、背街小巷脏乱差等城市管理难题，规范农贸市场、临时摊位等经营。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145. 扩大垃圾分类覆盖面，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50% 以上。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6. 继续建设“四好农村路”。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7. 进一步提升水、电、气等设施服务能力，强化农村能源供给保障。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8. 加快光纤宽带提速升级，推动 5G 网络在工业园区、科研机构、居民小区、市商务局楼宇等场所重点部署，加快农村及偏远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年底累计建成 5G 基站 4000 处，



进一步缩小城乡“数字鸿沟”。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49. 推进供销社“两个体系”建设，发展以乡镇为节点的城乡工农综合体，打造衔接城乡、联动工农的区域中心。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八、实施现代乡村建设行动，着力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启新程

150. 力争农业增加值增长 3.5%。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1.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两类人口”风险消除比例达到 100%。

牵头部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2. 落实自治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持续抓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 3 件大事。

牵头部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3. 实施农业产业园、扶贫车间、扶贫农产品仓储物流销售等 16 个扶贫产业项目，持续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长 8% 以上。

牵头部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4. 坚持和完善闽宁协作机制，支持月牙湖等移民安置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脱贫致富示范区。

牵头部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5. 努力把闽宁镇打造成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区。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永宁县人民政府

156. 严守耕地红线，建设高标准农田 6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1.1 万亩，总产量保持在 68.6 万吨以上。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7. 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提升育种创新能力。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8. 积极推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5%。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9. 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合格证+追溯码”等试点 45 个，新增“三品一标”和良好企业规范认证 20 个以上。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0. 发展智慧农业、定制农业、旅游农业等



新业态，打造良田观光农业小镇、闽宁葡萄文化小镇、梧桐树稻香小镇、大新花卉小镇等特色农业小镇，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核心示范区3-5个、示范村（点）10-20个。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葡萄酒发展服务中心

161. 尊重群众意愿，科学编制6个县（市）区乡村振兴规划和13个“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2.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建设，加大“空心村”治理。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3. 大力开展“百村万户”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完善基础配套及公共服务设施，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垃圾治理率、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50%、90%、99%以上。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64. 大力整治高价彩礼、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5. 力争建成8-10个自治区美丽乡村。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6. 打造1-2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7.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持续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8. 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9. 做好贺兰县宅基地改革国家级试点工作。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贺兰县人民政府

170. 巩固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抓好灵

武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试点。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灵武市人民政府

171. 大力发展新型集体经济。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2. 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3.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提升行动，创建市级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各20家。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4.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农村实用型人才 3000 人次，统筹就近务工、短期务工、季节性务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5 万人，工资性收入增长 6.6%。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5. 鼓励支持各经营主体整合土地资源，引导发展合同农业、订单农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经营性净收入增长 9.3%。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6. 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撂荒地，财产性净收入增长 22.4%。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7. 落实粮食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支农惠农政策，转移性净收入增长 0.6%。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九、实施文化润市铸魂行动，着力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上谱新曲

178. 隆重举办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9. 实施“四送六进·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送戏下乡、广场文艺演出等 2000 场次以上。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0. 办好市民文化艺术节、“全民阅读·书香银川”等文化活动。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1.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特色化建设，加快银川文化园、职工文化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新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0 个，完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程项目代建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2. 推进数字文化馆、智慧图书馆建设，继续办好互联网电影节。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3. 做好传承弘扬创新文章，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黄河题材文艺作品。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4. 推动黄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快黄河金岸、贺兰山东麓文化旅游度假区建设，打响“中国夜游名城”品牌。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5. 支持西夏陵、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争创 5A 级景区。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川西夏王陵管理处

186. 办好黄河、贺兰山文化旅游节，打造黄河沙漠、葡萄酒文化等特色体验之旅。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7.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推进西夏陵申遗，水洞沟和贺兰山岩画申报国家文化地标。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部门：银川西夏王陵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灵武市人民政府

188. 深入推进体医、体教融合，推动健身运动和民族传统运动进学校，形成“一校一特色”体育发展格局。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9. 启动实施“十百千万工程”，提升竞技体育水平。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0. 加快银川文化园全民健身中心综合馆等项目建设，建成金凤全民健身中心，着力构建“10分钟健身圈”。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金凤区人民政府

191. 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体育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2.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责任领导：张全智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93. 突出常态精准创建，建好用好文明城市创建智慧管理平台，构建“线上+线下”文明城市创建新模式。

责任领导：张全智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94. 打造特色志愿服务品牌，完成志联阵地建设，组建银川市志愿服务学院。

责任领导：张全智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95. 实施文明细胞创建工程，打造3-5个细胞创建特色品牌。

责任领导：张全智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96. 实行市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和文明校园末位淘汰制。

责任领导：张全智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97. 深入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十、实施民生保障提升行动，着力在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上展新为

198. 大力开展技能护航重点产业行动，加大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政策性移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力度，完成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培育创业实体3000个以上，创造新岗位6600个。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199. 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组建银川技师学院。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工程项目代建服务中心，苏银产业园

200.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持续发展，集聚35家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服务企业用工1万人以上。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01. 积极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 支持灵活就业，全年新增就业4.5万人以上。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3. 推进社会保障扩面提标，确保法定参保人群全覆盖。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4. 加快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实行工伤保险门诊医疗费即时结算。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205. 落实医疗保险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6. 全面推行医疗保险按病组分值付费制度。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7.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大特殊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力度。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8. 抓好国家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工作，建成市爱心护理院、颐养老年托护中心，争取国家城乡联动普惠养老试点。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9. 持续实施京银教育合作“双优云桥”项目。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0. 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实施乡村学校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1. 巩固提升学前教育“5080”成果，高标



准完成贺兰县、金凤区学前教育评估验收。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2. 深化普通高中招生和育人方式改革，加快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加强特殊教育，规范民办教育。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3. 新建改扩建银川市第三十六中学、西夏区第二十小学、五里湖畔幼儿园、高桥一期幼儿园等一批中小学幼儿园，新增学位 36480 个，重点解决好城市南部片区及部分村镇“入学难”，推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程项目代建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4.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新建西夏区常春藤等 5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碧水蓝天社区医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程项目代建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5. 全面开展综合医改工作，推进区域健康公共服务均等化。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6. 实施银川市疾控中心应急处置与实验室

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市中医院分院，启动建设区内首家耳鼻咽喉头颈专科医院，推进口腔医院“三甲”创建，加快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国家区域中心。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程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217. 加强生育服务、慢病防治和健康教育，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实施社会治理强基行动，着力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筑新基**

218. 加强乡村治理，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推进乡村治理中心建设，创建一批平安乡镇、平安村庄。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信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9. 加强社区治理，推行“四优四提”城市党建引领，实现社区党组织—网格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全覆盖，引导居民参与自治事务。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0. 加强宗教治理，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巩固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成果，持续开展“五进”宗教场所活动，依法加强宗教事务治理。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1. 加强校园治理，推进校园治理达标和示范县（校）创建工作，力争年底全部达标。

责任领导：李晓鹏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2. 加强企业治理，开展企业治理规范年行动，分行业、分规模、分性质评选奖励企业治理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提升全市企业治理规范化建设水平。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23. 加强社团治理，深化社团登记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完善社团组织退出机制，提升社团质量。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4. 丰富“城市大脑”功能，以“雪亮工程”为主体打造“视频一张网”，建成空间地理信息“一张图”，实现各类城市运行数据、视频等资源全市共建共享共用。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5. 推进市县两级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与综治中心融合建设，升级、推广使用社会

治理网格化平台，实现“一网统管”。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6. 完善“i 银川”APP 功能，推进“一网惠民”，力争用户达到 80 万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7. 建成智慧小区 900 个以上，覆盖率超过 50%。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8. 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持之以恒加大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宣传教育，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十进”细胞工程，培育 2 个国家级、20 个自治区级、50 个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和模范家庭，打造 5 个以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9.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推动“警格”“网格”深度融合。

责任领导：吴琦东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0. 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

责任领导：吴琦东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31.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加强城市安全，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和处置能力。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国网银川供电公司、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32. 创新食品药品监管方式，实施地产食品“一品一码”，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责任领导：张全智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3.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责任领导：吴琦东

牵头部门：市信访局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十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234. 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政府工作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按规矩、按制度、按程序办事，做到有令必行、令行禁止、政令畅通、执行有力。深入开展市政府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昂扬的姿态开启新征程。

责任领导：赵旭辉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35.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发展为己任，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履职本领。走好群众路线，常接地气，多沾泥土，完善12345市民热线、市长信箱、市级领导接访等机制，用心用情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责任领导：赵旭辉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36. 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守节用裕民的正道，一般性支出再压减10%以上。

责任领导：李全才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7. 坚持依法行政，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责任领导：赵旭辉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38. 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凡“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向市委报请。

责任领导：赵旭辉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39. 科学实施“八五”普法，推动民法典实施。

责任领导：吴琦东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0. 深化府院联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责任领导：吴琦东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41.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建议提案。

责任领导：赵旭辉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42.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43. 大兴“马上就办、大抓落实”之风，深入一线开展大调研活动，摸清基本底数，把握基本政策，掌握基本规律。

责任领导：赵旭辉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44. 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持之以恒加强学习、锤炼本领，不断提升专业精神、专业能力。

责任领导：赵旭辉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45. 建立“四个清单”制度，挂图作战，销号推进，做到事事建账、时时理账、定期对账、年底交账。

责任领导：雍辉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46.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检视、靶向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为基层减负。

责任领导：赵旭辉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47. 深入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加强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生态环境审计监督，用制度管住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好关键事。

责任领导：赵旭辉

牵头部门：市审计局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248. 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全面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实防线。

责任领导：赵旭辉

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2021 年清明祭扫工作方案》和《银川市 2021 年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安全保障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辖各殡葬服务单位：

《银川市 2021 年清明祭扫工作方案》和《银川市 2021 年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安全保障工作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 2021 年清明祭扫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今年全市清明节祭扫服务保障，维护安全有序祭扫秩序，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营造安全、文明、和谐、有序的祭扫环境，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讲话、批示和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的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充分认识清明节安全祭扫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按照预约、错峰、限流的要求，遵循“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及时应对”的工作原则，突出移风易俗和绿色殡葬，大力宣传引导，落实政策措施，努力实现“文明祭祀、保护环境、平安清明”的工作目标，确保清明节祭扫活动平安有序。

### 二、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对各殡葬服务场所安全措施的监督检查；要指

导和监督各殡葬服务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清明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理安排祭扫场所及周边交通疏导和火源管控，做好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为群众提供便捷、温馨、周到的服务；要深入开展以“鲜花换纸钱”“撰文寄哀思”等活动，逐步使文明低碳祭扫理念成为社会自觉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对殡葬服务场所疫情防控措施、安全接待工作的监督指导，落实安全防范制度；督促各祭扫点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负责在安全防范、交通疏导、规范服务、引导群众开展文明祭扫活动等方面，制定周密工作方案；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销售非法丧葬用品；协助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对沿街抛撒纸钱、占道销售冥品行为的查处；负责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接待情况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安全检查和应急救援，制定应急处置措施；要组织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进



行安全检查，做到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重要设备“三个必查”，现场协调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交通疏导措施，严防火灾、踩踏和车祸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市公安局负责祭扫区域及沿线交通疏导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处置祭扫活动中的治安案件；要针对植物园、榆树沟公墓、金山陵园、马鞍山沐露陵园等群众祭扫较集中的区域，合理安排消防警力和消防车辆执勤备勤；要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工作，适时增设机动车临时绕行、单行、禁行等标志，采取分流措施，保障祭扫群众和车辆的疏导疏散；要做好清明交通宣传工作，及时播报车辆绕行信息，引导群众错峰祭扫，减少交通拥堵。

市交通运输局要根据清明节祭扫群众流动特点，提前做好通往公墓陵园、殡仪馆的道路勘察、标志设置、道路维修、障碍清除等工作，保障道路畅通；要及时增开往返祭扫区的专线公交车，对人流集中的线路调整班次密度，增设加班车辆；要实时发布便民出行信息，保证祭扫群众乘车需求。

市生态环境局要强化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改进殡葬服务，推广环保殡葬新技术，支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在植物园、榆树沟汉民公墓等重点祭扫场所配备医疗救护车辆，做好祭扫活动中疑似新冠肺炎病人隔离检测、突发病人以及突发事件致伤人员的救治工作。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要对公墓、陵园附近违法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依法制止沿街烧纸、抛撒纸钱等不文明殡葬祭奠行为。

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要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加大巡查密度，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和火灾信息，严格管理野外用火，发现火灾及时组织扑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殡葬用品市场管理，集中清理整治非法生产、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和类似人民币图案冥币的行为。

市财政局要支持民政部门贯彻落实《银川市惠民殡葬及生态安葬奖励补助办法》，保障对公益性殡葬事业和节地生态安葬项目的投入，落实基

本殡葬费用减免、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保证资金及时发放。

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

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先进典型，传播正能量，曝光负面案例，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完善保障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意识,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清明节群众安全祭扫保障机制,确保部门联动、快速反应、形成合力。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的指导和检查,督促其切实履行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职责。对因工作不力,引发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群众财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二)多措并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清明节是社会各界集中关注殡葬行业的重点时期,也是开展清明文化和殡葬改革宣传的有利时机。各地、各职能部门要认真策划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殡葬改革和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着力加强与公众、媒体的对话交流和良性互动,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与群众诉求,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以人民为中心,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职能部门、各级民政部门和各殡葬服务单位,要坚持“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以人为本、为民服务、文明健康、优质高效”的工作方针,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殡葬为民”的工作理念,持续深化“殡葬服务月”活动,提升人员素质和专业化服务水平,不断改善服务条件,全面推动殡葬改革进程,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做出应有贡献。



# 银川市 2021 年清明节群众祭扫 安全保障工作应急预案

为做好 2021 年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安全保障工作，及时、稳妥处置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最大程度控制、减轻或消除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做好应急处置的组织工作，制定本预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讲话、批示和指示精神，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各级安全生产工作委员会的安排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明确职责，完善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二) 工作原则：坚持积极预防、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统一指挥、各司其职、积极应对；坚持属地管理、协调合作、分类处置。

## 二、重点区域和高峰时段

(一) 重点区域：银川市殡仪馆，银川市辖榆树沟汉民公墓、银川松鹤陵园、银川福寿园、宁夏马鞍山沐露陵园、宁夏齐天园公墓、金凤区千古汉民花园公墓、永宁县清安陵园、贺兰县金山陵园、灵武市福灵园等 13 家殡葬服务单位及周边区域。

(二) 祭扫高峰时段：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4 日为群众祭扫高峰时段；其中 3 月 20 日、21 日、27 日、28 日、4 月 3 日、4 日，预计祭扫人员较为集中。

## 三、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 领导机构。成立银川市清明节群众祭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银川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银川市民政局局长杨军利同志担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成立相应的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二) 工作职责。

1.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应对群众祭扫突发事件的指示精神；根据突发事件性质，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各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提出启动和终止相关专项预案的建议。

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开展应对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突发事件的日常管理，检查指导各县（市）区清明节群众祭扫应急工作；负责本预案的落实；收集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向“指挥部”提出处理突发事件的参考意见和具体措施；负责祭扫活动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会议，通报有关情况；负责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告指挥部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总结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教训；负责对外宣传报道等工作。

### 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和落实，确保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市民政局：负责对殡葬服务场所疫情防控措施、安全接待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落实安全防范制度，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明确应急救援措施；在安全防范、交通疏导、规范服务、引导群众开展文明祭扫活动等方面，制定周密工作方案；协助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销售非法丧葬用品；协助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对沿街抛撒纸钱、占道销售冥品行为的查处；负责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接待情况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突发事件应急综合协调、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各殡葬服务单位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公墓陵园新冠肺炎疫情排查；负责祭扫活动中突发病人的救治工作和突发事件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殡葬服务单位及其周边社会秩序，及时处置祭扫活动治安案件；制定各公墓陵园周边道路交通疏导方案，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协助卫生部门依法封锁可疑区域，依法强制隔离疑似病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运力调度，合理增加前往祭扫场和重点祭扫地区的公交车辆和班次，满足群众出行需要；各客运站要加大安全检查力度，确保旅客出行安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销售封建迷信用品、无照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公共场所焚烧殡葬用品行为的查处。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清明节期间消防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消防警力和消防车辆在现场执勤备勤；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灭火工作。

####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警措施

清明节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各有关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做好应急处置，同时向指挥部报告。

（一）体温检测发现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人员时：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在发现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病人时，迅速采取隔离措施，追查密切接触者；公安部门协助做好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患者隔离和人员疏散，追查相关密切接触者；当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某一区域为中风险区域时，应迅速控制人员活动范围，全市停止一切扫墓活动，各单位按职责和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二）扫墓现场出现人员车辆严重拥挤、堵塞现象时：由公安部门牵头，立即组织并指导各殡葬服务单位疏导车辆和人流，控制车辆通行总量，维持现场秩序；民政部门、殡葬服务单位配合做好车辆疏导工作。

（三）车辆停放困难，交通严重拥堵时：由公安部门牵头，采取临时管制措施，征用和指定临时停车场；民政部门协调各公墓陵园划设临时停车场，配合交警疏散车辆。

（四）发现火灾险情或突发火情时：由消防部门迅速组织进行扑救；由公安部门牵头，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单位配合组织紧急疏散扫墓群众，将人员转移至空旷地带，远离危险源，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五）出现扫墓群众拥挤踩踏伤情时：由公安部门牵头组织维持现场秩序，引导、疏散群众；卫生健康部门协调救护车辆和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抢救；民政部门配合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六）发现不明爆炸物或发生爆炸事件时：接到发现可疑不明爆炸物或发生爆炸事件时，由公安部门牵头，迅速报告指挥部，组织疏散群众，根据现场情况建议启动相关预案进行处置；卫健部门做好救助伤员准备；消防部门做好扑救明火准备。民政部门协助做好事发地公墓陵园内人员疏散。

（七）出现个别人借机制造事端时：由公安部门牵头，民政部门配合进行处置。

（八）突然发生矛盾纠纷时：由民政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由现场工作人员做好解释工作，根据矛盾发展情况由公安部门采取相应措施解决。

（九）在祭扫重点区域聚集上访人员时：由民政部门牵头做好接待、解释和劝离。公安部门配合安排警力维持现场秩序，疏散围观人员。

（十）因群众祭扫引发舆情时：发现网络舆情时，由民政部门牵头，及时向指挥部和主管部门报告，组织开展舆情研判，针对不同情况制定应对措施。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清明节值班制度。清明节期间“指



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要保障通讯联络畅通，密切关注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情况。“指挥部”办公室要实行24小时值班，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应在1小时内向“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5985144。

(二)做好监测预测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系统，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的监测预测，及时收集掌握清明节期间各公墓陵园群众祭扫信息，预测清明节群众祭扫动态，及时提出预防建议措施，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有关部门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应急管理部门。“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态势，掌握事发地有关部门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传达“指挥部”领导指示要求，并做好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

#### 六、责任追究

对参加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1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年为民办10件实事已经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确保为民办实事工作顺利完

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事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和家政服务百千万工程。主要内容：对20000名农民工、企业职工等重点群体进行培训，提高就业技能。将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的一栋市供销社近2000平方米的建筑物改造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依托该平台加快推进银川市家政服务业发展。年培育家政服务龙头企业5家，培训家政职业经理人100名、家政服务员1000人，直接或间接带动就业10000人以上，为全市广大市民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城乡特殊困难群众健康保护项目。主要内容：为市辖三区2142名60岁以上低保、低收入老人，以及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免费接种流感疫苗，增强身体抵抗力，降低流感对特殊困难人群的健康影响。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三)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春风行动。主要内容：对全市4000名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孤儿、残疾未成年人以及临时遇困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健康疏导、康复治疗、解决生活困难等关爱帮扶服务。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开展乡村振兴快递进村便民服务活动。主要内容：在全市180个村建设快递服务站，方便农村群众网上购物，同时打通农产品外销渠道，为增收致富创造条件，助力乡村振兴。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开展流动人口便民服务活动。主要内容：为流动人口创业务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建设我市电子居住证办理系统，实现“无纸质材料、全程网络、一趟也不用跑”微信办理居住证。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六）实施老旧小区居住条件改善工程。主要内容：完成2000年以前建成的75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舒适度和安全性。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为老年人安装预警报警装置。主要内容：为市辖三区2000户75岁以上居家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以及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生活津贴的困难老年人，安装烟感、一键报警呼叫以及天然气泄漏检测等物联网装置，保护困难老人人身安全。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八）安装便民交通服务设施。主要内容：在市区部分路口，优化交通组织5处，建设“按钮式”行人过街系统8处，安装可发布前方路况和到达目的地所需时间等信息的交通信息屏17块。通过以上措施，减少道路拥堵，提高通行效率。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九）实施公共法律服务进百村工程。主要内容：在银川市100个偏远乡村配备法律服务系统及可视智能终端，由专业法律机构为农村群众提供足不出户的“面对面”法律咨询服务，更好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打造城市小微公园。主要内容：在北京西路、满城街等处新建6个小微公园，优化美化城市环境，增加市民休闲健身场所。

责任部门：市园林管理局

##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为民办实事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举措，各牵头部门、县（市）区政府务必高度重视，把为民办实事放在各项工作首位，主要领导亲抓部署、亲自推进，分管领导具体抓、抓具体，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严格落实责任，细化推进措施，明确工作节点目标，确保不折不扣、当年完成、效果良好、群众满意。同时要做好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的相关工作。

（二）密切配合，聚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要将10件为民办实事列入项目计划和财政预算，在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上予以保障，其他相关部门做好服务工作。市委宣传部要安排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及时报道先进典型，同时直面存在的问题，向广大人民群众展现政府的执行力、落实力、公信力，为把实事办实办好惠及群众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强化督查，务实高效。市政府督查室加强督查工作，着力提高督查实效，做到靶向正确、发力精准。要及时了解掌握进展情况，深入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建立实事台账、问题清单、措施清单，全力推进工作进展，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让群众早日受益。对办理过程中推诿扯皮、效果不佳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按照《银川市公职人员不当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责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升银川市垃圾分类工作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和《关于做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21〕4号）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推行垃圾分类，关键是要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一起来为改善生活环境作努力，一起来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等系列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委有关要求，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提高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覆盖率、回收利用率为目标，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国家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做出贡献。

### 二、目标任务

根据创建国家垃圾分类示范城市考核标准，制定银川市2021年目标任务：

1. 全市居民小区设施覆盖率达100%；
2. 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全闭环的示范达标居民小区增至764个（占全市居民小区的60%），其中兴庆区383个，金凤区245个，西夏区137个，居民参与率达80%以上；
3. 新增创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6个（市辖三区各2个）；
4. 各党政机关单位、商业综合体、医疗机构、学校、景区、酒店、餐饮企业、农贸市场、体育场馆、国有企业垃圾分类全覆盖；
5. 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增长15%，达到50%（居民小区达40%，公共机构达60%，综合回收利用率达50%）。



### 三、推进措施

(一)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推动习惯养成。市委宣传部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媒体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 将垃圾分类纳入志愿者服务内容, 发挥全市志愿者力量(每月组织开展1次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内容), 在银川电视台设立“城市精细化管理访谈”固定栏目, 将垃圾分类作为主要内容进行宣传(每月推出2期)。市市政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网络媒体加大公益宣传, 成立宣传志愿者服务队伍, 深入社区开展入户宣传, 每月开展一次主题活动(市、市辖三区到年底各完成8次)。市教育局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 实现宣传全覆盖。坚持垃圾分类, 从学生教育抓起, 根据不同年龄段, 制定相应的科普教学课程。如在幼儿园开展垃圾分类小游戏、观看垃圾分类动漫短片、视频; 在小学开设垃圾分类课程, 开展垃圾分类知识竞赛、“小手拉大手”、小小志愿者、家校社互动实践活动(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 在中学开展垃圾分类变废为宝、专题征文比赛等活动(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其他各行业牵头管理部门在本行业建立垃圾分类长效宣传机制, 开展各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让垃圾分类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市政管理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 长期坚持

(二) 扩大分类覆盖范围, 提高分类收集成效。市辖三区要引进市场化服务公司进驻居民小区, 采取积分奖励兑换生活日用品或返还现金等方式提高居民分类积极性。通过建设垃圾分类收集房、推行定时定点回收工作, 提高居民小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分类回收量, 实现全覆盖, 鼓励居民利用果皮

菜叶进行传统发酵, 制作环保酵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行业管理职能, 做好各党政机关单位、商业综合体、医疗机构、学校、景区、酒店、餐饮企业、农贸市场、体育场馆、国有企业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市市政管理局负责引进市场化服务公司, 将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转化为有机肥料, 同时委托专业企业将居民小区回收后的环保酵素深加工为酵素产品, 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管理局配合做好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在农业种植、绿化方面的应用, 打通全产业链条。

责任单位: 市市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 2021年3月底开始实施, 各行业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于9月底完成

(三) 加大资金投入保障, 提升末端处置能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积极关注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垃圾分类相关政策, 争取项目资金, 引进社会企业参与垃圾分类末端处置。市财政局加大垃圾分类专项投资力度, 确保全市分类回收后的厨余垃圾(餐厨、尾菜)处置补贴资金足额到位。市市政管理局加快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展示中心项目、推动餐厨垃圾扩能提升改造项目、生活垃圾焚烧三期扩建提升项目实施, 积极推进银川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投产达效, 确保分类处置、分类资源化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党政机关单位、学校、居民小区等场所引进厨余垃圾就近就地处理设施或通过自然堆肥等方式处理家庭厨余垃圾、果皮菜叶及绿植垃圾促进源头减量。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生活垃圾焚烧三期扩建提升项目年内启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于2021年6月份建成运行；餐厨垃圾处理提标改造扩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展示中心项目于2021年3月启动年底完成

(四)推进“双网融合”，实现数据共享。加快促进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与垃圾分类回收系统“双网融合”，市商务局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按月统计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数据，并与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大数据平台有效衔接，实现数据共享，确保向国家住建部上报的数据准确，能全面反映银川市生活垃圾减量情况。市辖三区要全面取缔无证经营废品回收队伍，减少数据流失。市市政管理局做好尾菜、可回收物市场化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配齐分类收运车辆，安装GPS系统，确定收运区域、时间、路线，确保分类运输、密闭运输，运输全过程可溯源、密闭化。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政管理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完成

(五)建立健全报送机制，规范数据统计。建立线上数据统计上报的工作机制，市辖三区政府安排专人每月上报辖区工作小结、示范片区名称、减量数据，具备四分类投放设施的社区、居民小区数量，入户宣传人次及图片资料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局等行业管理部门每月要统计各行业内参与单位数量及四分类数据台账，安排专人按时上报至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3日前报上月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园林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开始实施，长期坚持

(六)打造示范片区，提升创建效果。根据《银

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标准》，继续巩固提升兴庆区大新镇、文化街街道、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上海西路街道、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西花园街道、镇北堡镇7个原有示范片区垃圾分类工作。在此基础上，再新增6个示范片区（各区分别新增创建2个），实现片区内党政机关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商业网点、批发市场、企业等所有场所产生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各完成1个，7月底各完成1个

(七)建立督导员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建立市、辖区、街道、社区四级督导制度，将垃圾分类督导作为巩固全国文明城市督导工作内容之一，提高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切实做到源头分类减量。

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全面实施

(八)加强监督考核，末位通报问责。辖区政府、街道、社区要建立垃圾分类考核制度，细化分级抓好各项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健康城市以及绿色小区、节约型机关、健康细胞的重要内容，与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一同推进，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实行末位通报制度，对于严重影响银川市考核成绩的单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园林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起实施

(九)探索改革垃圾收费制度，促进源头减量。探索建立差异化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按照“谁污染，谁负责，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先易后难，制定试点实施细则，在党政机关、学校、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商业综合体各选择1处开展试点工作，按照垃圾收运总量实行计量收费。

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实施

####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垃圾分类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的“关键小事、民生实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抓实抓好，深刻理解《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近期重点

工作的通知》核心内容和实践要求，切实提高做好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感，推动银川市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区走在前、作表率。

(二)加强沟通交流，密切联系配合。垃圾分类是一项系统性工作，涉及面广、环节多、链条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行业管理、属地管理、归口管理”的原则，聚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四个环节，加强部门协作联动，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有力推进。

(三)坚持问题导向，查找补齐短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完成各自目标任务的同时，重点对本单位、本行业垃圾分类工作目前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进行摸底自查评估，根据任务找差距，抓落实，就存在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时间表、任务书，确保2021年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两县一市参照本方案开展所辖区域内垃圾分类各项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每月信息上报工作。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2021年第一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第十四届十一次全会及“两会”精神，全力以赴推动银川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将2021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一批投入计划予以下达，本次下达项目57个，总投资104亿元，一期计划投资18亿元。现就做好项目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强化发展意识，压实工作责任

全市上下要坚持“经济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具体化、具体工作责任化”的工作理念，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任务落实。以“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工作劲头，全面推进落实好“首席服务官”“领导牵头包抓”“五个一”等项目工作推进机制。各项目责任部门主要领导要带头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问题在一线解决、工作在一线推进、成效在

一线体现，通过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保障项目有序建设，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 二、强化保障服务，推进建设提速

项目责任单位要紧抓今年建设的有利时机，安排专人负责，积极与审批服务部门进行对接，全力抓好规划、用地、环保、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落实项目开工建设条件。发改、财政、审批、自然资源、土地储备等服务部门要主动靠前，协助、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加快各项手续的办理进程，形成推进项目建设的合力，确保第一批投入计划项目如期开工、有序推进。对列入第一批投入计划内的续建项目确保3月底前全部复工，新建项目要尽快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复，同步依规办理土地、施工、招投标等开工手续，确保六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

年内对纳入市本级政府资金投入计划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凡因前期手续不完善或推进不力，造成第一批投入计划项目在6月底前仍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将动态调整出库、收回年初安排的资金，并由市政府督查室对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

### 三、强化动态储备，夯实发展基础

做好做实项目梯次储备工作。要在推动完成投入计划内项目的同时，积极研究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导向，主动对接对口部委和厅局，最大程度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通过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成熟一批下达一批，以分批次下达投入计划的方式，不断提高项目成熟度，实现项目梯次推进、循环接续。同时，要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综合考虑财政实际情况，坚决杜绝无资金指向的“空头”项目。

### 四、强化统计入库，确保颗粒归仓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加强与辖区统计部门的对

接沟通，确保新建项目及时办理入库手续，依法依规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畴，续建项目依法按月统计入库，坚决杜绝虚报瞒报和少报漏报情况的发生。项目责任单位要与建设施工单位加强沟通联动，切实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完成体量，协同统计部门加强对统计数据报送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投资数据报送准确、财务凭证齐全，为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提供有利支撑。

### 五、强化督查力度，做好调度汇总

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发改、财政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对推进落实不力的项目予以通报；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项目月度调度管理工作，对投入计划内项目按月开展跟踪调度，各项目单位要确定1名项目工作责任领导和1名信息联络员，负责本单位《2021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一批投入计划项目推进统计台账》的填报审定工作，填写完成的统计台账经责任领导和信息员签字确定后，于每月28日前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工作责任领导和信息联络员名单于3月25日（星期四）16:00前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科。

- 附件：1.2021年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一批投入计划表（略）  
2.2021年银川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一批投入计划项目推进统计台账（略）  
3.项目责任单位联络人员名单（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发〔2018〕107号）要求，为加快构建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深入实施生态立市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探索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通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

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提供重要制度支撑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在全市范围内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同步开展案例实践。通过案例实践和经验总结，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重点工作，完善鉴定评估机制和赔偿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切实提高全社会的生态环保意识，形成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良好氛围。逐步建立起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公开透明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概念界定。本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



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 二、工作原则

(一) 依法推进，鼓励创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足市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实施机制。鼓励各县（市）区对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大胆探索与实践，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政策建议。

(二)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全面落实生态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应当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 主动磋商，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磋商未达成一致，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四) 信息共享，公众监督。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可视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

(五) 典型示范，协同联动。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强化工作配合、信息共享、问题共商，建立部门间综合协同联动机制，通过典型案例示范推动，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切实推动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扎实有效推进。

## 三、工作内容

(一) 明确适用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

本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1. 发生《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中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2. 在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

3. 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以外的其它区域，直接导致区域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或造成耕地、林地、湿地、饮用水源地等功能退化的；

4.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构成犯罪，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

5.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事件，造成一定后果的。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不适用本方案；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由行政管辖所属的政府纳入正常环境治理工作，不纳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 明确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费用、应急处置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含监测分析）、鉴定评估、生态环境修复、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或功能永久性损害、生态环境健康损害、修复效果评估、专家咨询、律师代理等合理费用。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向市政府提出细化赔偿范围的参考建议。鼓励开展环境损害赔偿探索性研究与实践。

(三) 确定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或赔偿责任。现行民事法律和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四) 明确赔偿权利人。银川市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可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园林、住建、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含各功能区管委会)或机构组织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两个及以上同级部门的,报市政府确定办理部门;办理部门应当就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并进行磋商,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跨县(市)区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由市政府指定相关部门或县(市)区政府办理。

(五) 工作程序。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后,按以下程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1. 提起赔偿。发生生态环境损害情形或收到相关投诉举报后。行使损害赔偿权利的部门或机构应及时进行初步核实研究,认为应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的,迅速提出意见和工作方案,启动相关工作程序。

2. 调查和损害鉴定评估。行使赔偿权利的部门或机构(赔偿权利人代表)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损害调查组,就生态环境损害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同时委托具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资质的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与评估,确定生态环境损害因果关系、损害程度、修复方案,赔偿义务人及责任,形成鉴定评估结论及调查报告。

3. 开展赔偿磋商。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就损害事实和程度、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事宜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对经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

及其指定的部门、县(市)区政府或机构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县(市)区政府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4. 完善赔偿诉讼规则。市政府及其指定的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县(市)区政府或机构均有权提起诉讼。银川市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存在相关行政机关怠于履职或不作为的,应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相关行政机关仍不整改的,应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银川市各级法院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托现有资源,由环境资源审判庭或指定专门法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意见,研究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需要的诉前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执行监督等制度。鼓励法定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5. 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对磋商或诉讼后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由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依法监督赔偿义务人或其委托第三方专业修复机构按照要求在限期内修复达标。生态损害赔偿资金要专项用于生态修复。对不能原位修复的,要实施替代修复,确保不能牺牲生态环境功能。生态修复全过程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6. 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力量建设,推动组建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队伍,尽快形成评估能力。研



究制定鉴定评估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保障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做好与司法程序的衔接。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司法行政机关相关规定与规范。

7. 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认真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经磋商或诉讼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展修复工作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支付。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县（市）区政府或机构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银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

#### 四、职责分工

（一）市生态环境局。组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委托具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资质的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做好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指导协调，加强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沟通，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调查、评估以及磋商、修复、效果评估等业务工作。

（二）市中级人民法院。承担并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审判工作，负责完善赔偿诉讼规则等相关工作。

（三）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充分运用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修复的监督。

（四）市公安局。依法组织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参与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

（五）市司法局。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提高鉴定质量和社会公信力。协调指导市级承担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部门推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能力建设。

（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与修复工作，负责将相关项目纳入市本级年度投资计划予以推进实施。

（七）市财政局。负责市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工作。

（八）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对涉及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对涉及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等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十）市园林管理局。负责组织对涉及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等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十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对建筑工地等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十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农业环境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监督等工作。

（十三）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对涉及其管理的河流、湖库、地下水、地表水等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修复



监督等工作。

(十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因生态环境损害造成的健康损害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及预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十五)市信访局。负责对处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发生的信访事件进行信访接待及协调化解。

(十六)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项目的审批工作。

(十七)各县(市)区政府。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切实强化对辖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动。

##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成立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各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研究解决重大疑难、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推进日常事务,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磋商、诉讼、修复及绩效考核等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确定的职责,定期通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推进情况。市政府指定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机构要明确人员专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按照改革任务和工作要求,积极探索,扎实推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于本方案公布后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或相关机构于每年1月

10日前将上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情况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汇总后按程序上报。

(二)建立监督联动机制。建立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行为的监督机制,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县(市)区政府或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索赔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三)强化公益诉讼衔接。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检察机关可以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诉讼提供法律支持,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管理局等部门可以对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提供证据材料和技术支持。

(四)加大经费政策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应在政策、资金、项目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五)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不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县(市)区政府或机构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第四次复审工作实施方案》《银川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第四次复审工作实施方案》《银川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宣传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第四次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1年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准备，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结合银川市爱国卫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面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人民群众的整体文明卫生素质和城

市的文明卫生程度，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 二、组织领导

成立银川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旭辉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李晓鹏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雍 辉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杨 智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邬 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陈树新 市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白如实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新民 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李景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亚斌 市教育局局长  
杨军利 市民政局局长  
党 成 市财政局局长  
沈爱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进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 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建立 市水务局局长  
马元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涛 市商务局局长  
张少志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马晓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马金龙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少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建国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余晓平 市网络信息化局局长  
邓彦林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局长  
陆 斌 市体育局局长  
尹建宁 市统计局局长  
孟仿英 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井 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 芳 市土地储备局局长  
郑振杰 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局长  
张 皓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 鉴 市公安局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分局局长  
周福琦 兴庆区人民政府区长  
高 亮 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建兵 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丁 洪 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社长  
巴麻仁欠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 懋 银川火车站站长  
孟 春 宁夏天豹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缙永涛 宁夏交通投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政府副市长、爱国卫生委员会主任、复审领导小组副组长雍辉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管理局局长张新民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马晓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张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日常工作的落实，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区及各相关责任部门、窗口单位工作推进情况。

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 二、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版试行）》要求，2018-2020年连续三年，每年达到11个基本目标：一是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二是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三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15$ 平方米；四是全年AQI $<100$ 的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 $\geq 80\%$ ；五是鼠、蚊、蝇、蟑螂有三项达到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规定的标准，另一项不超过国家标准的三倍；六是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七是城市建成区无烟草广告；八是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九是近三年未发生职业病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十是近三年未发生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十一是本市居民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 三、职责分工

###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国务院



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等相关文件,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制订本市的爱国卫生法规或政府规范性文件。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2. 辖区内各级爱国卫生委员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3. 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的卫生乡镇(县城)。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

4.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牵头单位:市爱国卫生委员会

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 (二)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5. 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6.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要结合本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卫生、疾病预防、卫生保健、控制吸烟方面健康教育,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geq 80\%$ 。

7.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

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8. 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句和标识。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银川火车站、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宁夏天豹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宁夏交通投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三) 市容环境卫生。

9.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并正常运行。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8.5$ 平方米。城市功能照明完善,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

10.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垃圾、粪便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公交、出租车辆车体整洁卫生,公交站台标牌齐全醒目,停车场环境卫生整洁;市区内道路沿线机



动车维修、清洗作业要文明经营，不损坏市政设施，影响市容环境；积极开展“三乱”“渣土”“城市噪音”等专项治理。

11. 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实现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其他城市和直辖市所辖行政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

12. 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机场、港口、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13. 集贸市场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 $\geq 70\%$ 。

14. 活禽销售市场的卫生管理规范，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15.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16.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 。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

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

牵头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土地储备局、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 （四）环境保护。

17.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8.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 $\geq 300$ 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贯彻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leq 60$ 分贝。

19.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 ，安全保障达标率 $100\%$ ，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20. 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市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五）重点场所卫生。

21. 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



格证明。

22. 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小网吧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23.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 100%。

24.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教育局

####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25.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 3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6.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经营水产品、畜禽产品的摊位给排水设施齐全，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实行隔离屠宰，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27. 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90\%$ 。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

鼠等设施健全。食品商场（或超市）储存和销售的食物要摆放整齐、隔墙离地、生熟分开；出售直接入口食品，要有防蝇、防尘、防污染及冷藏设施，并使用工具出售。

28. 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

29.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水务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30.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31.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 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 95% 以上。

32.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33.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构，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75% 以上。



34. 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 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 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

35. 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 临床用血 100% 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36. 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 3-10 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

37. 辖区婴儿死亡率  $\leq 12\%$ ,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14\%$ , 孕产妇死亡率  $\leq 22/10$  万。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单位: 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 (八)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38.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 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39. 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 制定分类处理措施, 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40. 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 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牵头单位: 市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 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启动阶段 (2021 年 3 月)。召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第四次复审工作动员会, 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及时制定迎检宣传方案, 层层动员, 大力宣传国家卫生城市的重大意义, 形成人人参与的局面, 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二) 市级自评阶段 (2021 年 4 月)。2021 年 3 月底前, 各部门根据《银川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完成自查自评和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报市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4 月 10 日前, 市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自查报告和资料进行督导检查, 对存在的问题反馈至相关部门。4 月 15 日前, 各部门将整改情况上报市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4 月底前, 市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完成银川市本级自查自评工作, 自查报告同复审资料, 报自治区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复审资料包括:《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资料汇编》和《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本底资料汇编》; 全面反映近三年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效的纪实光盘; 真实反映近三年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开展情况的工作画册。

(三) 自治区评审阶段 (2021 年 3 月 -5 月)。自治区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银川市的工作进展情况和群众反映问题情况, 于 3 月、4 月、5 月每月组织专家组对银川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2021 年 5 月底前, 自治区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银川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自治区级评审, 并形成评审报告, 上报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四)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和命名阶段 (2021 年 6 月 -12 月)。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自治区复审报告, 下半年组织全国爱卫专家适时开展明查、暗访评审工作。根据复审结果,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对符合标准的城市予以重新确认; 对未达标



准的城市，暂缓确认，并限期1年进行整改；再次复查仍不合格者，如有充分理由可适当延长整改限期；如理由不充分及第三次复查仍然不合格者，撤销其命名。

###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是对巩固提升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的一次集中检验。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充分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吃透标准，突出整治重点难点问题，结合国卫复审领导小组工作的安排部署，深入扎实开展好复审工作。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于每月14日、29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至市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月组织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协调相关问题落实。

(二) 统筹协调，凝聚合力。切实加强银川市复审工作迎检力量，从市辖三区各抽调两名工作

人员，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管理局等重点单位各抽调一名专业人员，返聘一名爱卫专家，协助复审工作。

(三) 强化监督，确保实效。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复审工作“倒计时”和“销账式”的工作机制，对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实行“挂账”督办，限时“销账”，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也要层层制定相应工作机制。健全检查评比制度和曝光制度，通过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点评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发挥电视台“电视问政”等专栏的作用，加强舆论监督，同时认真接受群众监督，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对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项整治期间仍然我行我素，不重视、虚于应付、走过场、顶风违纪的依纪依规一律严肃处理。

附件：银川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全民招商引资月”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全民招商引资月”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全民招商引资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招商引资攻坚及九大产业提质专项活动，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成效，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将今年4月定为“全民招商引资月”，全面开展全民招商活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重大机遇，组织开展全民招商引资活动，围绕全市“九大产业”等发展重点，激发全民全员招商引资热情，引导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争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的坚定支持者、有力推动者和积极参与者，持续引进落地一批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力争4月份回访已落地、新对接企业100家以上，新签约招商项目20个以上，积极为银川市“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打牢基础，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贡献力量，确保在全区各项事业发展中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做好表率。

## 二、主要活动

### （一）开展招商项目大回访活动。

1. 市领导带队招商。各县（市）区、园区要筛选需要市领导推进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分批分区域由市领导带队招商，坚定企业投资信心，推动项目加快落地、早日见效。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2. 小分队对接回访。各县（市）区、园区要聚焦精准招商，梳理已落地和正在对接洽谈的招商项目，组织开展集中回访对接活动，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各县（市）区、园区党政“一把手”要当好招商引资的第一责任人，至少带队开展1次回访招商，以实际行动引领招商、传导压力、落实责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园区

### （二）开展产业招商专题活动。

3. 开展好“走出去、请进来”活动。聚焦产业招商，围绕九大产业链关键环节筛选目标企业，精准走出去，积极请进来，以短平快小分队招商为主体，高频次、高质量开展产业对接活动。各县（市）区、园区集中开展小分队招商3批次以上，新对接招商引资项目10个以上，力促一批在谈项目取得新进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园区

3. 九大产业专班专题招商。自治区“九大产业”市级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职能部门优势，挖掘存量资源与潜力，带着项目、带着政策开展1次以上专题外出对接活动，谋划储备5个以上补短板、锻长板的产业招商项目，建成对外招商项目库，争取达成一批贴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产业招商项目。

责任单位：九大产业专班各牵头单位

4. 国资平台招商。各级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要发挥投融资“四两拨千斤”作用，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创新融资模式，开展资本招商、资产招商，大力引进社会资本和战略投资者。

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签约落地一批产业项目。

6. 抓好重要活动项目签约工作。借助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赴苏浙沪开展东西协作活动，扎实开展好项目签约工作，确保签订一批投资额大、科技含量高、引领带动力强的好项目、大项目。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园区

7. 组织举办项目签约活动。在4月底或5月初召开招商引资月项目集中签约活动，总结工作、展示成果。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园区

#### （四）修订完善招商引资政策。

8. 制定出台招商政策。聚焦增强投资吸引力，研究分析国家及自治区产业政策，借鉴东部地区政策亮点，出台全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政策指南，形成产业“前引导+后补助”的政策闭环，进一步提高政策吸引力和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9. 完善政策配套。各县（市）区、园区及各部门制定配套落实政策和实施细则，保持政策的系统性、操作性、稳定性、连续性，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

#### （五）推动以商招商、全民招商。

10. 推动“商协会”招商。聚焦发挥“商协会”作用，支持“商协会”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中介招商。

责任单位：市工商业联合会

11. 推动以企招企。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以企引企，招引上下游产业项目，在产业发展上给予扶持。挖掘已落地招商引资企业合作潜力和信息资源，推动现有项目扩大投资和引进关联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园区

12. 推动网上招商。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加大招商宣传力度，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及时发布招商信息，开展云招商、云洽谈、云签约招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园区

13. 组织市民建言招商引资活动。鼓励广大市民为招商引资建言献策、提供项目投资信息，引导全民支持招商、参与招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园区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全民招商引资月”活动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攻坚要求的关键措施。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提高站位，始终做到“四个更加自觉”，坚持“三基本”工作法，推行“三个一线”工作机制，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抓好活动的组织协调，压实责任、细化方案、抓好落实。

（二）务求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实施好项目包抓、项目代办等跟踪服务机制，积极为项目引进落地和建设实施提供“保姆式”服务。要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保障项目快签约、快落地、快投资，早日发挥项目效益。市政府督查室要发挥好督导落实职能，不定期对重点招商主体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发现问题、通报亮点、督促落实。

（三）加大宣传。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宽领域的招商引资主题宣传，提高全民知晓率，营造全民招商氛围。各产业主管部门要主动走出去，举办或参加文化旅游、葡萄酒、枸杞等专题推介、品鉴会、展览会，擦亮银川市特色优势产业名片。市委宣传部、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要做好新闻报道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医疗保险按病组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医疗保险按病组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医疗保险按病组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精神，推进银川市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付费管理，充分发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效能，更好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115号）要求，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指通过预算管理实行的在总量控制下以病组分值付费为主，按人头、按床

日和按服务项目包干付费等为辅的复合型住院费用结算管理办法。

### **第三条** 按病组分值付费的基本原则

（一）以收定支，收支平衡。按照“总额控制，预算管理，月预结算，年度决算”原则，坚持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合理编制按病组分值付费年度预算，不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着力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价值导向，质效优先。遵循医疗服务行为客观规律，以全市为“医保”总额控制单元，使定点医疗机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疾病治疗质效竞争，精确测算同病组疾病治疗的平均效率。以平均效率为价值基准，促进医疗机构控制成本，

提高医疗质量。

(三)多元共治,协商共建。发挥“医保”第三方治理优势,广泛吸纳医疗机构、专家学者、政府职能部门意见,夯实工作推进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多方合力,平稳有序推进按病组分值付费工作。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按病组分值付费工作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自治区内参保人员在本市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应由银川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结算的部分,除按床日、按人头包干付费外,实行按病组分值付费。

自治区外的参保人员在银川市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适时纳入银川市按病组分值付费管理。

**第六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标准,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执行,其医疗保险待遇不受结算办法的影响。

## 第二章 总额预算

**第七条** 按病组分值付费年度预算总额根据银川市医保年度基金总预算及上年统筹费用发生情况确定。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分别核算。

预算方案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审定后执行。

**第八条** 因政策调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致医疗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时,按病组分值付费年度预算总额可根据年度医保基金总预算调整做出相应调整。

全市按病组分值付费年度预算方案应向定点医疗机构公布。

## 第三章 病组及分值确定

**第九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依据《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数据、国家医保版《医疗保障疾病分类与代码》(ICD-10)和《医疗保障手术及操作分类与代码》(ICD-9-CM-3),根据疾病诊断、年龄、合并症和并发症、治疗方式、疾病严重程度和资源消耗等因素,通过大数据测算对近期定点医疗机构出院病例进行分组,确定银川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标准。

**第十条** 对银川市定点医疗机构“单位住院费用”赋予一定数量分值,根据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出院病例中各病组次均住院费用确定每个病组标准分值,并对传统中医(含民族医)治疗、婴幼儿治疗的病组计算分值时给予适当权重。“单位住院费用”“病组标准分值”及“权重”等指标通过大数据测算,经专家论证确定后,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公布执行。

**第十一条** 根据出院患者本次住院费用与所在病组次均住院费用的比例关系,同时考虑医疗机构级别,确定其分值倍数。分值倍数在正常范围的病例,赋予本级别医疗机构该病组的标准分值;分值倍数过高及过低的病例,计算分值时进行相应折扣;分值倍数超高的病例,住院费用的高出部分按照统筹费用发生额进行据实结算,剩余部分计算分值;分值倍数超低的病例,按照统筹费用发生额进行据实结算。

实行按病种包干管理的出院病例,不计算分值倍数,赋予本级别医疗机构该病组的标准分值。

**第十二条** 暂未划分病组的病例,以其住院费用与“单位住院费用”的比例关系,同时考虑医疗机构级别及费用增长因素,确定其分值。

实行按病种包干管理的出院病例,如未划分病组,以其包干标准与“单位住院费用”的比例关系,确定其分值。

**第十三条** 按照各级别医疗机构发生的“单位住院费用”所得分值基本相同的原则，确定各级别医疗机构等级系数。

助推分级诊疗，促进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向下分流。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根据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收治能力，制定基础病组目录，基础病组不设等级系数，实行同病同价。

#### 第四章 费用结算

**第十四条** 按照年初预付、月预结算、年度决算的方式，建立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拨付机制，全市统一进行按病组分值付费月预结算、年度决算。结算时，按照三级、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分别预留3%、5%的结算额度作为年度考核预留金。

**第十五条** 年初，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依据上年度各定点医疗机构月均住院统筹费用实际发生额，参照医疗机构上年医保服务情况及本年医疗资源变化等因素，确定本年度预付额度并及时预付。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每月对各定点医疗机构上月发生的住院统筹费用进行月预结算。

**第十六条** 本年月预结算额度依据本年度预算总额及与上年度对应的月份费用占比计算。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部门对各定点医疗机构人均住院费用增长、重复住院率增长、住院人次增长、住院医保费用占比等数据进行监测，并与同级别（或全市）医疗机构的数据进行比对计算出各项监测指标。依据各监测指标对医保管理的重要性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各医院所得分值的结算系数。

**第十八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利用病案编码校验系统对定点医疗机构上传病例分组数据进行结算前校验，并将校验结果反馈至医疗机构。

**第十九条** 月预结算时，根据全市各月预结算额度、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总费用、住院统筹发生费用、结算总分值、据实结算住院费用等数据，计算出月预结算每分净值。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依据月预结算每分净值及各定点医疗机构月结算分值、据实结算住院费用、参保患者住院自付费用分别确定每家医疗机构月预结算费用。

**第二十条** 年初，完成上年12月月预结算后，进行上年按病组分值年度决算。医疗保障部门在综合考虑决算年度基金实际收支、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统筹费用发生及增长、医保待遇政策调整、住院人次增长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按病组分值付费年度决算总额。

**第二十一条** 年度决算时，根据全市年度决算额度、定点医疗机构全年住院总费用、住院统筹费用、决算总分值、据实结算住院费用等数据，计算出年度决算每分净值。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依据年度决算每分净值及各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决算分值、据实结算住院费用、参保患者住院自付费用分别确定每家医疗机构年度决算费用。

**第二十二条** 按病组分值付费年度决算实行“盈余奖励，亏损调剂”的激励约束机制。年度决算后，各医院年度决算费用大于该院的统筹基金支出额时，大于20%（含20%）以内的，按分值结算的实际额进行结算，高出20%以上的部分留用统筹基金；定点医疗机构亏损的，依据各项监测指标及结算系数，视当年基金收支结余情况进行差别化调剂；经监测分析，对因过度医疗、过度检查导致的亏损，基金不予调剂。

**第二十三条** 按医疗机构级别分别设定住院医疗费用最低平均医保费用占比指标，低于此指标的住院统筹费用，在分值结算时从医疗机构的结算费用中扣除。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保障部门要求,做好本院信息管理系统与医保信息系统对接工作,加强病案管理,及时规范准确地向医保信息系统上传出院患者信息数据。

**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分解、转嫁参保人员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参保人员在同一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入院前急诊急救医疗费用及24小时内在该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应转入本次住院费用一并报销。定点医疗机构未将其纳入住院费用的,参保人员可凭缴费发票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住院政策规定报销,报销金额在该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决算总额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功能定位,遵循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按规定收费和公开透明的基本医疗服务原则,严格执行诊疗规范、首诊负责制、分级诊疗规定,严把出入院指征,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或让不符合出院条件的参保患者提前出院。

经医疗保障部门检查发现定点医疗机构“诊断升级”“高套分值”的,对“诊断升级”“高套分值”病例在月预结算及年度决算时扣除相应分值。

**第二十七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组织专门力量,建立事前培训指导、事中查实纠正、事后严肃处理的监督管理机制,采取日常审核巡查、专项检查、年度考核等方法,加强按病组分值付费管理工作,保证制度顺利实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因物价政策调整、医疗保险政策调整及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资源发生重大结构性调整等原因,致使医疗费用大幅度增加,年度决算需要动用历年结余和风险储备金时,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具体方案,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医保基金无历年结余的,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具体方案,经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向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申请调剂金。

**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对未入组病例适时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入组,逐步减少未入组病例数量。

**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制度运行情况,适时对按病组分值付费所涉及的相关指标种类及权重、计算方法等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按病组分值付费的费用结算以出院结算时间为准。年度决算以每年1月1日零时至当年12月31日24时为一个周期,月预结算以当月1日零时至当月最后一日24时为一个周期。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19日。今后,国家及自治区出台新规,从其规定。《银川市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管理办法(试行)》(银政办发〔2014〕167号)同时废止。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莉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王莉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长征银川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金龙高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蒋恒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蒋恒斌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蒋恒斌任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静任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黄文东任银川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队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傅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傅娟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傅娟任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闫静任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闫丽婷任银川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海涛任银川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敏燕任银川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海英任银川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大事记

3月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旭辉，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刘国强亲切看望了出席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人大代表和政协银川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对大家过去一年为推动银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所倾注的心血和汗水表示衷心感谢，勉励大家要凝心聚力、勇挑重担、只争朝夕、埋头苦干，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大会各项议程上来，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报告，踊跃献计献策，努力把两会开成一个民主团结、凝心聚力、鼓劲加油、风清气正的大会。市四套班子领导和市法检两长参加看望活动。

△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旭辉来到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农工党、教育、医药卫生、体育、特邀界别分组讨论现场，同政协委员们深入交流，共同对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进行讨论。市领导李晓鹏参加分组讨论。

3月2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开幕。市人民政府代市长赵旭辉代表市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个部分：一、2020年及“十三五”工作回顾；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和任务；三、2021年主要工作。参加政协银川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市直各部门负责人，部分市属学校和医院、企业负责人及特邀代表列席了会议。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8名委员作大会发言。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旭辉，市委副书记刘国强在主席台就座，听取大会发言。8名政协委员的精彩发言为深化“发展高质量、治理现代化、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新银川建设，建睿智之言、献务实良策，贡献了政协智慧、发出了政协声音、汇聚了政协力量。

△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旭辉，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刘国强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和与会代表、委员一同参



为主题的银川市2021年“爱要一起共建文明”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启动。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出席并宣布活动月启动。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以及市领导李虹、周兆川等参加启动仪式和志愿活动。

3月8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带领相关部门调研葡萄酒产业发展。赵旭辉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对标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要求，发挥得天独厚资源优势，抓实产业项目，力促银川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让宁夏葡萄酒“当惊世界殊”。市领导王琦参加调研。

3月10日，银川市召开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文明委第四次全体会议、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和自治区文明委2021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对有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秘书长刘国强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朱剑等参加会议。

3月11日，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旭辉主持召开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贯彻落实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和全市两会精神，安排部署政府工作。赵旭辉强调，全市广大干部要进一步提振精神、转变作风、锚定目标、聚焦重点、狠抓

落实，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赵旭辉强调，要对标市委提出“扛起责任、紧盯目标、增创优势、守好底线、干在当下”的要求，旗帜鲜明正作风，坚定不移治“顽症”，切实做到提高标准转作风、强化担当转作风、保持谦虚转作风、服务为先转作风、严守纪律转作风，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对谋划的事情要抓紧，定下的事情要快干，承诺的事情要兑现，切实做到以上率下抓落实、压实责任抓落实、锤炼本领抓落实、督查考核抓落实、攻坚克难抓落实，以时不我待、分秒必争的状态兑现对人民的庄严承诺。

△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区和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精神，研究部署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赵旭辉要求，要按照区、市党委的部署要求，细化完善实施方案，当好表率、创新方式方法、加强统筹兼顾、分阶段抓好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保证每项任务都不松劲、不停步、不懈怠，确保学习教育的质量和效果；要高质量完成好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奋力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以“开门红”促“全年红”，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3月12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调研兴庆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赵旭辉强调，要贯彻落实好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和全市“两会”精

神,进一步找准问题、理清思路,抓好抓细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加快推动补齐民生事业短板,让城市更美好、市民更幸福。市领导王琦参加调研。

3月16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深入部分城建项目建设一线,调研城市建设工作。赵旭辉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的需求,想尽一切办法,克服一切困难,加快补齐城建短板,不断提升城市品质,为市民创造更加幸福的美好生活。市领导雍辉、王琦参加调研。

3月17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房地产长效管理调控。赵旭辉强调,要牢牢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坚决落实好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要求,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领导雍辉、王琦参加会议。

△“先进光伏大会2021论坛”暨宁夏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开工仪式隆重举行。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出席论坛。市领导王琦及自治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论坛。

3月18日,2021年全区第一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夏中环光伏材料公司50GW(G12)太阳能级

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建设现场举行,总投资3920亿元的846个重大项目在五市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同时按下“启动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出席推进会,宣布全区第一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讲话,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市领导赵旭辉、刘国强、朱剑、李晓鹏等参加推进会。

△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听取1至2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市本级2021年第一批政府资金投入计划项目安排;研究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有关事宜;听取2021年城市绿化、城市有机更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及 Related 项目情况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宜。

3月23日,自治区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团在银川市举行宣讲报告会,自治区宣讲团成员、自治区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主任宋建钢作报告。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刘国强参加报告会。

3月24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深入贺兰山西夏区段榆树沟片区,调研清明节祭扫和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赵旭辉强调,要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抓实抓细各项措施,压紧

压实责任，加强隐患排查，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春季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坚决防范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赵旭辉指出，清明节期间是群众祭扫活动的高峰期，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形势依然严峻，各级各部门要紧盯清明节这个关键时间点，牢固树立“防范重于救灾”意识，坚决筑牢责任防线，严格落实防火责任；要强化源头管控，坚持联防联控、分级负责，加大隐患排查和日常巡查，切实把各种风险隐患化解在源头、消灭在萌芽；要强化对防火重点区域的监管，做好防火物资储备，加强值班值守和山林巡查力度，坚持人防和技防相结合，确保全覆盖、无死角；要严格检查进入林区的人员和车辆，确保火种不上山、火源不入林；要采取“正面告知+反面教育”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让防火意识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森林防火氛围。

3月29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

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党政军领导来到银川市兴庆区沙漠休闲运动公园，与区直机关、银川市干部职工和青年志愿者一起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市领导赵旭辉、马凯等银川市领导与干部职工、志愿者一起挥锹铲土、扶苗填土、提桶浇水，种下樟子松、刺槐、沙树等苗木。

3月30日至4月2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在“全民招商引资月”伊始，率队赴深圳、珠海、广州，聚焦产业开展精准招商，密集走访企业，洽谈投资合作，推动项目落地，为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赵旭辉强调，从塞上江南到南海之滨，一踏上这片改革开放的前沿，就深切感受到扑面而来的改革创新大潮。希望相关企业积极参与银川改革发展进程，把新理念、新模式、新产业、新业态引入银川，助力银川产业转型升级。同时，银川将当好“店小二”，为落地企业提供优质的营商环境，让企业在银川放心投资、放手发展、互利共赢。



## 2021年1-3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88.73	16.0
#第一产业	亿元	11.91	5.8
第二产业	亿元	201.34	17.0
#工业	亿元	175.73	15.4
第三产业	亿元	275.48	15.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8.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1.7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7.77	70.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01.65	24.7
限额以上贸易业零售额	亿元	83.94	30.9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52.56	42.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9.53	30.9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86.92	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73.13	3.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4654.45	10.4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674.08	6.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99.0	-1.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 PPI	%	106.6	6.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 IPI	%	98.3	-1.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013	11.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130	14.4

注：1.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 2021421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编：750011